

敬呈者：一九七九年一月，同人等奉委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。

同人等業經決定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分期進行檢討，茲將第一次報告書呈上，其中載有根據職權一(甲)項就公務員薪俸釐訂原則與程序提出之建議，敬祈 察核。謹呈

督憲閣下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
主席 簡悅強

委員 陳壽霖

孟家華

何楊展翹

何耀棣

麥蘊利 (渡假)

宋啓郎

霍 加

黃陳善茹

一九七九年七月廿六日于香港